

2016/09/15 起，最新托運行李說明

	經濟艙	特選經濟艙	商務艙	頭等艙
標準限額	30 公斤／66 磅	35 公斤／77 磅	40 公斤／88 磅	50 公斤／110 磅*
	每位旅客總計 (最多 2 件)	每位旅客總計 (最多 2 件)	每位旅客總計 (最多 2 件)	每位旅客總計 (最多 3 件)

2016/09/15 起，最新手提行李說明

	經濟艙	特選經濟艙	商務艙	頭等艙
標準限額	1 件 + 1 小型物品			
	7 公斤／15 磅	7 公斤／15 磅	10 公斤／22 磅	15 公斤／33 磅

2 歲以下嬰兒的行李限額

若您並無為您的嬰兒預訂座位，您可為他們攜帶最多 2 件總重量 10 公斤／22 磅的行李，另加一張汽車座椅及一架嬰兒車登機。已確認獨立座位的嬰兒，可攜帶的行李限額與成人旅客相同。詳見有關與嬰兒同行的資訊。

單一物品重量及尺寸上限

重量超過 32 公斤／70 磅或總尺寸超過 203 厘米／80 吋的行李必須細分為每件符合重量及尺寸規定的行李包。您的行李總尺寸為闊、高及長的總和。如您的行李不能細分，請於乘搭航班前聯絡您的當地訂位辦事處，我們將研究我們能否接受您的物品。

涉及其他航空公司的行李限額

2015/4/1 後的機票，涉及一家或以上其他航空公司（且並非國泰航空或港龍航空）之航班的免費行李限額及超額行李收費將以一種新方式計算。這與國際航空運輸協會（IATA）發佈的新訂行李政策一致。請詳閱更多有關我們的最主要航空公司規則資訊。